附件3

溧水区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化学农药减量增效展示片建设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大果菜茶病虫害生物防治与绿色防控推进力度，不断提升我区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水平，结合落实全国农技中心2025年生物防治“三进”行动要求，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生物防治“三进”及绿色防控工作的通知》（苏农保〔2025〕18号）要求，制定省级化学农药减量增效展示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鼓励引导实施主体加大生物农药和生物防控措施应用，开展生物农药部分替代化学农药试验，提升生物防控技术应用水平；鼓励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展示片区开展生物防控、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农药减量增效展示片生物农药使用量占农药总用量3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常规区下降20%以上。

二、申报要求

建设省级化学农药减量增效展示片2个，建设期为1年。展示片可包含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等1个或多个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作物和面积要相对集中，总面积不小于500亩，重点向果菜茶园艺作物倾斜。

三、补助标准

每个化学农药减量增效展示片建设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15万元。

四、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超过1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建设执行合同制管理，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相关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补助政策，项目完成建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调整、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